

济南市农业局文件

济农字〔2018〕34号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发）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管委生态保护局，局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济南市编办《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编办发〔2018〕2号）精神，参照山东省农业厅印发的《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农政法字〔2017〕14号），结合工作实际，重新梳理了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将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该标准自2018年6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五年。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济农发〔2016〕8 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废止。

附件：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济南市农业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近

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01	品种、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无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JNCF-NY000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0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JNCF-NY000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JNCF-NY000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0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JNCF-NY000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JNCF-NY000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0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JNCF-NY00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1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12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1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1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1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JNCF-NY001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JNCF-NY0017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1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19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20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所有品种建立档案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编造虚假档案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2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外 5 日内完成备案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外 5—1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外 10—2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20—30 日内完成备案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外 30 日以上未完成备案	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2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国家保护的自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后果	并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较轻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后果较重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后果特别严重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24	在种子生产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25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对监督检查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如对提供资料的要求，或者推说有关人员出差在外，或者谎称遗失，故意拖延时间等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如拒绝提供合同、票据、账簿、档案等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开启存放资料的橱柜、抽屉等	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阻碍监督检查，如抢夺、损毁或隐匿执法人员发现的证据等，或者阻止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种子、场所进行取证、封存、扣押等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阻挠监督检查，如采取暴力威胁、使用不文明语言对执法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等手段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拦截执法车辆，或者拒绝接受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询问（调查）等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阻挠监督检查，如采取殴打、捆绑等暴力手段对执法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者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或者聚众围攻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拦截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2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辅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JNCF-NY0027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受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辅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情节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28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药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0.5万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药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JNCF-NY0029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未依法取得有关证明文件、未依法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未依法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较轻	货值金额0.5万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情节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30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JNCF-NY003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32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JNCF-NY0033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货值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2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34	农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JNCF-NY0035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完善条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5万元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36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5万元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JNCF-NY0037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证实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JNCF-NY0038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至1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1年内受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JNCF-NY0039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轻	货值金额0.5万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40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41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42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43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较轻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044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较轻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JNCF-NY0045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较轻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46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0.5万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0.5-1万元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JNCF-NY0047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5万元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JNCF-NY0048	农药使用者不按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49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50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51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JNCF-NY0052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52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或者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JNCF-NY0053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或者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较轻	情节显著轻微的	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5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企业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货值1万元以下的	改正
			一般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较重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超过1个月或者货值1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05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56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禁止从业 吊销许可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载量标准
JNCF-NY005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至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6万元至7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7万元至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JNCF-NY005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经营档案的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1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59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逾期不改正处 2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较重	按规定必须包装、标识的而未作任何包装、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JNCF-NY006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小于 1 万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一般	货值在 1 万元至 3 万元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至 1.4 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在 3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JNCF-NY006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在 1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一般	货值在 1 万元至 3 万元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至 1.4 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在 3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62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一般	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JNCF-NY0063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1万元至3万元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至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64	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建立或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或是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未按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 2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一般	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但未对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检的	处 8000 元至 1.5 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	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JNCF-NY0065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在 1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在 1 万元至 3 万元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至 1.4 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在 3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66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损失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1万元至3万元的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JNCF-NY006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虽按规定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也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068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情形较轻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轻重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情形较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69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元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生产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生产数额在2万元至4万元的	处4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严重	生产数额在4万元以上的	处7000元至1万元罚款
JNCF-NY0070	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低于1000元（含1000元）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高于1000元低于5000元（含5000元）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货值达到5000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71	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不严，向未成年人出售剧毒、高毒农药，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不严，向未成年人出售剧毒、高毒农药造成经济损失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不严，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药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程序不严，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罚款

四、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72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情节一般或属初次查获的 违法情节较重或属查获两次的 违法情节严重或属查获两次以上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JNCF-NY0073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74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3000元以内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3000元-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JNCF-NY0075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涂改、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76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试验研究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试验研究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试验研究的，货值在3000元以上1万元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试验研究的，货值在3000元以上1万元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试验研究的，货值在1万元以上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JNCF-NY0077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0.5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10株以下的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0.5亩以上1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10株以上30株以下的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1亩以上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30株以上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78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一般 较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货值在2万元以下的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货值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1亩以内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1亩以上10亩以内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JNCF-NY0079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10亩以上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80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一般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3000元以内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p>
			较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3000元-1万元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p>
			严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1万元以上	<p>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五、农业转基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8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不持久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JNCF-NY0082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JNCF-NY008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又拒不接受检查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拒不接受检查，又不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农业环境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84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JNCF-NY0085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照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至三元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的 在草地上取土破坏植被的 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造成长远影响的	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一元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两元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植被，并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JNCF-NY0086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农业生产生活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土地污染的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属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污染的，造成人身伤害的	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二百至三百元罚款 责令其消除污染，并处以三百至五百元罚款

七、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8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吊销采集证，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吊销采集证，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JNCF-NY0088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89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JNCF-NY009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农村可再生能源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9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较轻的	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较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农村四荒开发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92	对违反四荒开发用途规定的处罚	《济南市农村四荒资源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四荒开发主要用于下列用途：（一）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其产品加工、销售；（二）发展旅游业、观光农业；（三）水利工程、农业机械服务；（四）符合农业产业政策的其它项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四荒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改变用途 3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改变用途面积占开发面积 20%（不含）以下的 改变用途 3000 平方米以上（含）5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或改变用途面积占开发面积 20%（含）以上，40%（不含）以下的 改变用途 5000（含）平方米以上或改变用途面积占开发面积 40%（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1—10000 元罚款
JNCF-NY0093	对违反四荒开发禁止行为的处罚	《济南市农村四荒资源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四荒开发禁止下列行为： （一）除第二十一条以外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第三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一）项行为的，由四荒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责令予以经济赔偿，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行为的，可以恢复原状的 无法恢复原状，改变用途 3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改变用途面积占开发面积 20%（不含）以下 无法恢复原状，改变用途 3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改变用途面积占开发面积 20%（含）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责令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 责令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 20001—30000 元罚款

十、农机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94	不按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第二十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鉴定资格；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一般，未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严重，未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取消其鉴定资格
			严重	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特别严重，已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取消其鉴定资格，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JNCF-NY0095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二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过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冒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伪造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罚款
JNCF-NY0096	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较轻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97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一般 严重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JNCF-NY0098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违法行为处罚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1号）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责令停止，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无违法所得的 有违法所得的

十一、基本农田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09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情形较轻的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情形较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渔业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0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内陆，捕捞渔获物不足20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下或者价值700元以下的，罚款三千元以下；捕捞渔获物70千克以上，不足140千克或者价值700元以上的，不足1400元的，罚款三千以上六千元以下； 捕捞渔获物140千克以上，不足200千克或者价值1400元以上的，不足2000元的，罚款六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在内陆，渔获物200千克以上、不足400千克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内陆，渔获物4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或者价值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101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渔船主机功率处以罚款： 8.7千瓦以下：每船七百元以下； 8.8千瓦以上，不足14.7千瓦：每船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 14.7千瓦以上，不足29.4千瓦：每船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29.4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每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4.1千瓦以上，不足88.2千瓦：每船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88.2千瓦以上，不足110千瓦：每船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110千瓦以上，不足300千瓦：每船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 300千瓦以上：每船两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非机动渔船每船罚款七百元以下；水下作业的，每人罚款7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0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400元以下的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400元以上，不足800元的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8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JNCF-NY010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未造成资源损害的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在内陆不超过20千克或者价值不超过200元，造成一定程度种质资源损害的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在内陆捕捞渔获物50千克以下或者价值500元以下，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两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05	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06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07	违法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天然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天然苗种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天然苗种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08	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的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的,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09	违法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的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投放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投放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投放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价值三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10	种苗场的亲本和稚、幼体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农业部令第四号,2004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一般 严重	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后,到期亲本和稚、幼体质量检验仍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11	使用国家规定 的禁用药物进 行渔业生产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7年9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违法情节较轻,规模较小,未给他人造成损失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违法情节较重,规模较大,未给他人造成损失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违法情节严重,规模较大,给他人造成损失	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药物,对违法单位处10000元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药物,对违法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药物,对违法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12	伪造、倒卖、 转让特许猎捕 证、狩猎证、 驯养繁殖许可 证或者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的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JNCF-NY0113	对非法捕杀国 家重点保护的 水生野生动物 的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有捕获物,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处1万元罚款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5—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14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5倍以下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4.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JNCF-NY011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16	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7年9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造成较小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较轻	擅自采摘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数量较少,采摘或销售数量少于20公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水产品,可以并处二十元的罚款
JNCF-NY0117	违法擅自采摘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	(三)擅自采摘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采摘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数量较多,采摘或销售数量少于100公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水产品,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采摘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数量大,采摘或销售数量大于100公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水产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2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较轻	情节轻微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拒绝渔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JNCF-NY0118			严重	限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19	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的	《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7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对水域环境污染损害较小或主动消除污染危害 对水域环境污染损害较大 对水域环境污染损害严重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JNCF-NY0120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般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重大或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20%计算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30%计算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十三、植物新品种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JNCF-NY0121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5号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不得超过二十五万)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不得超过二十五万)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不得超过二十五万)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JNCF-NY012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形较轻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形较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